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公安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交发〔2025〕9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黑龙江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发改环资函〔2025〕1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是指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第三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国家安排我省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按规定配套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省财政厅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各市（地）公安交管、商务部门配合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工作。

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六条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五条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第七条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八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九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2. 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见表 1，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 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 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第三章 补贴申报 审核和兑付

第十条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黑龙江省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https://yzgl.hljdlys.com:8001/>）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也可采用纸质材料申报），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级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市级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同时对更新重型车辆轴数进行审核。

申请人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且通过照片或扫描形式提交的材料要保证完整、清晰，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提供虚假申请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相关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现给申请者。

第十三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本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清算工作，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形成的补贴资金清算报告；

（二）补贴政策期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

（三）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补贴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地）人民政府、省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本次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规模确定后，通过“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将补贴资金预拨各市（地）。各市（地）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包括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在内的全省补贴资金总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批复同意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及时将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下达至相关市（地），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

（三）市（地）交通运输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一律取消参与政策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十五条 各市（地）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八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九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数量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 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 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轴 数	排放 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 记日期	购置金额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